



第三條－生存的權利

「人人有權享有生命、自由和人身安全。」

- 2007年，在阿富汗估計有6,500人喪生於武裝衝突中，將近一半的平民死於暴徒手中。數百位平民也因為武裝團體的自殺攻擊而喪生。
- 根據巴西官方統計，2007年警察至少殺了1,260人——至今最高人數。所有事件都被視為「抵抗行動」，幾乎沒有或完全沒有調查。
- 在烏干達，每週國內流亡者難民營有1,500人死亡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（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）統計，已有五十萬人死於這些難民營中。
- 越南當局強迫至少七萬五千位毒癮患者和娼妓到七十一家擁擠的「戒治」營，這些人被稱作感染愛滋病「高危險群」而被扣留，但是沒有提供他們治療。